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97.7百萬元，增長18.7%。
- 毛利增長60.9%至人民幣209.1百萬元。
- 新乘用車銷售毛利率自2.9%上升至6.7%。
- 整體毛利率自8.6%上升至11.6%。
-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激增69.1%至人民幣74.3百萬元。

業績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1,797,669	1,514,526
銷售成本	6	<u>(1,588,571)</u>	<u>(1,384,599)</u>
毛利		209,098	129,92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15,405	20,374
分銷成本		(54,523)	(41,881)
行政開支		<u>(46,776)</u>	<u>(34,232)</u>
經營溢利		123,204	74,188
融資成本	6(a)	(27,266)	(19,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195	61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u>6,132</u>	<u>4,987</u>
除稅前溢利	6	103,265	60,639
所得稅	7	<u>(27,387)</u>	<u>(14,86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5,878</u></u>	<u><u>45,774</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4,317	43,941
非控股權益		<u>1,561</u>	<u>1,83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5,878</u></u>	<u><u>45,774</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8		
基本及攤薄		<u><u>0.07</u></u>	<u><u>0.06</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0,163	288,370
租賃預付款項		104,052	105,323
無形資產		11,061	11,43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5,406	4,211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29,500	23,368
遞延稅項資產		8,480	9,860
		<u>528,662</u>	<u>442,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39,472	457,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2,664	242,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63,124	18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9,874	491,205
		<u>1,285,134</u>	<u>1,373,069</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810,412	804,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9,161	514,539
應付所得稅		6,792	16,297
		<u>1,286,365</u>	<u>1,335,5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31)</u>	<u>37,5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7,431</u>	<u>480,071</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765</u>	<u>2,859</u>
		<u>2,765</u>	<u>2,859</u>
資產淨值		<u>524,666</u>	<u>477,212</u>
權益	16		
股本		78,620	78,620
儲備		<u>427,545</u>	<u>381,65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06,165</u>	460,272
非控股權益		<u>18,501</u>	<u>16,940</u>
權益總額		<u>524,666</u>	<u>477,21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本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款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款之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營業額

於期內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1,599,073	1,350,057
售後服務	198,596	164,469
	<u>1,797,669</u>	<u>1,514,526</u>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9,006	8,278
銀行利息收入	5,026	1,094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	8,324
	<u>14,032</u>	<u>17,696</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淨額	212	831
其他	1,161	1,847
	<u>1,373</u>	<u>2,678</u>
	<u><u>15,405</u></u>	<u><u>20,374</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3,103	20,066
其他融資成本	(i) 4,959	2,406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ii) (796)	(3,324)
	<u>27,266</u>	<u>19,14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579	45,2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iii) 1,57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v) 2,997	1,790
	<u>68,152</u>	<u>46,990</u>

- (i) 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經按年利率7.07%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三年：7.07%)。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5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見附註16(b))。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70,384	1,369,418
折舊	12,199	8,81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71	1,417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經營租賃費用	8,061	6,378
外匯收益淨額	(535)	—
	<u>1,592,667</u>	<u>1,386,404</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6,101	14,9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產生)	1,286	(39)
	<u>27,387</u>	<u>14,86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預計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3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941,000元）及於本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本中期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88,370	180,567
添置	98,472	134,650
出售	(7,394)	(12,776)
期內／年內折舊費	(12,199)	(18,684)
出售時撥回	2,914	4,613
	<u>370,163</u>	<u>288,37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63</u>	<u>288,370</u>

10.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07,410	434,043
其他	32,062	23,877
	<u>639,472</u>	<u>457,92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336	26,093
一至兩個月	71	67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9	170
三個月以上	304	176
貿易應收賬項	20,820	26,506
預付款項	61,650	85,2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194	129,785
應收第三方款項	242,664	241,5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2,664</u>	<u>242,354</u>

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各項擔保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0,124	181,59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3,000	—
	<u>163,124</u>	<u>181,590</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時解除。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9,874</u>	<u>491,205</u>

14.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8,073	276,183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	120,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6,848	4,590
	<u>354,921</u>	<u>400,773</u>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5,922	201,91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289,569	202,049
	<u>455,491</u>	<u>403,959</u>
	<u>810,412</u>	<u>804,73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354,566	357,078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159	9,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58,725	367,006
預收款項	80,232	90,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753	54,921
應付第三方款項	468,710	512,7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1	1,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161	514,53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0,000	—

(b)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576,000元（見附註6(b)(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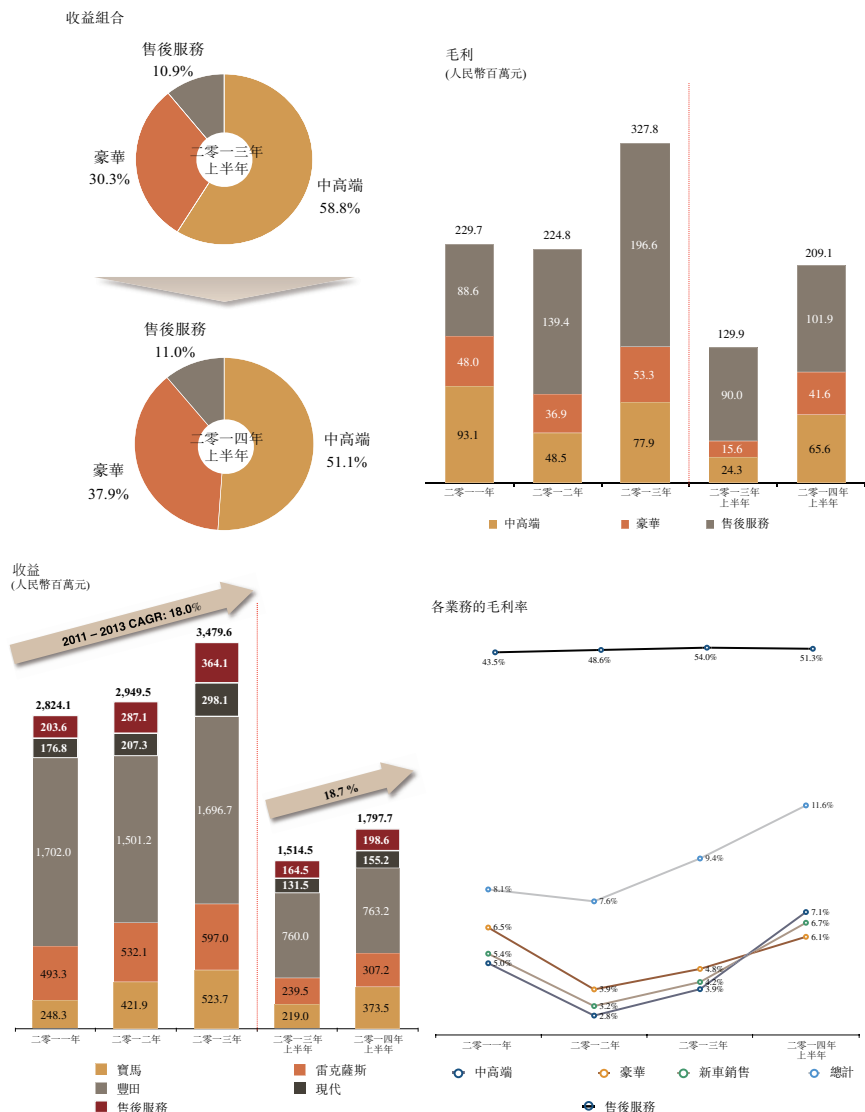
17.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3,7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08,462</u>	<u>353,721</u>
	<u>308,462</u>	<u>397,443</u>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797,66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514,526,000元上升18.7%。營業額上升主要包括：(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約4.7%；(ii)二零一四年新開三間店舖的新乘用車輛銷售額上升約9.1%；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20.7%。已售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4,599,000元上升1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8,571,000元。已售貨成本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約6.4%；(ii)二零一四年新開三間店舖的新乘用車輛銷售額產生成本約5.1%；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30.0%。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27,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098,000元，升幅約60.9%。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主要由於：(1)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豐田RAV 4及豐田威馳新車以及二零一四年推出豐田卡羅拉後，新車銷量的毛利率增加；(2)我們日本汽車品牌（包括豐田和雷克薩斯）銷量的普遍逐步復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是由於受2012年中日關係問題影響）；及(3)新開店舖出售的毛利率較高的豪華品牌汽車數量提高；但由售後毛利率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3%）所輕微抵銷。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從許可證註冊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減少及從金融服務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減少，而來自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一直保持相當穩定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54,52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41,881,000元，上升約30.2%。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46,77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34,232,000元，上升約36.6%。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增加主要與分別佔收入約13.0%、66.3%、6.7%及6.3%的折舊費、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經營租賃及員工購股權開支增長有關。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開店舖，導致收入與開支輕微不相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十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和五間在建的店舖。該5間在建店舖的行政開支尚未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土地租賃或攤銷、為該等新店委派／聘用的店長、銷售經理或售後經理的薪金及工資（已確認為開支）。由於當該等五間店舖開始營業後，其產生的收入會進一步抵銷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說明本集團可在沒有放棄盈利的情況下穩健擴展。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266,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9,148,000元，上升42.4%。增長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從以下兩個方面增加：(i)新開豪華品牌店舖初始存貨及較高成本價值；及(ii)五月及六月期間的預期銷量放緩。然而，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74,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5,000元，降幅約24.4%。減少乃由於：(1)因若干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授予的非經常性墊款餘下結餘，應收大東集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24,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及(2)由已售新車數目增加令保險佣金輕微上漲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漲所抵銷。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9,000元上升約3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7,000元，主要由於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雷克薩斯）店（其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管理）取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5,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87,000元，升幅約84.2%。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

吸收率

「吸收率」是本集團用以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指標，指經銷店純粹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吸收率」為100.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3%輕微下降。下降乃由於售後服務毛利（請見上文「毛利」一段所述）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0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設新4S經銷店(50%)、收購其他4S經銷店(30%)、二手汽車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等新業務(10%)，以及一般營運資金(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9,603,000元已用於建設新經銷店、約人民幣200,000元已用於新業務發展及人民幣30,197,000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810,412,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4,732,000元上升約0.7%。全部借款為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倍，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為77.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的融資總計為人民幣2,642,94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999,95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2,998,000元，其中人民幣163,124,000元已抵押，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金融工具。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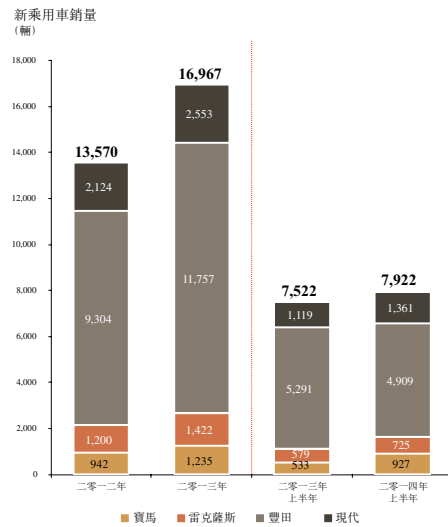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充分利用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消費增加、預期實施城市限購及公務用車改革等良好市場機遇增加新乘用車銷售；新乘用車銷售的增長亦帶動了售後服務客戶數量及維護車輛數目的增長。通過強化我們數據驅動營運管理系統及提升客服品質及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已創新高。我們繼續維持品牌組合平衡並策略性地將精力集中於中國南部及中部的二、三及四線城市，以使經銷店數量增加並進一步優化業務、品牌及區域架構。

新乘用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益約89.0%，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出售7,922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出售的7,522輛顯著增加約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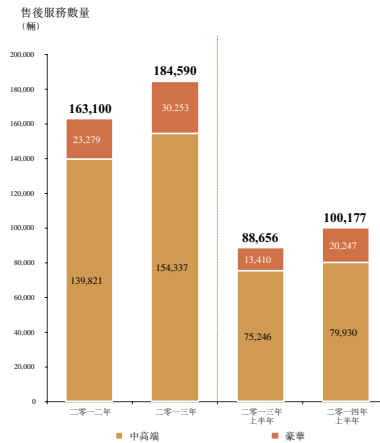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部品牌的新乘用車銷售穩健增長。除豐田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7.2%或382輛外，所有其他品牌大幅增長，其中寶馬的增長最高，為73.9%。

豐田的平均售價顯著增長，超過7.6%，而另外三個品牌的平均售價維持相當穩定。新乘用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顯著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中高端品牌由2.7%增長至7.1%，而豪華品牌則由3.4%增長至6.1%。毛利率增長乃主要歸因於：(1)平均售價提高；(2)汽車製造商推出新款車型，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的豐田RAV4及豐田威馳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豐田卡羅拉；(3)較之雷克薩斯毛利更高的寶馬車系的銷量有所增加；及(4)本公司管理層在努力提高利潤率的同時保持了較高的庫存周轉率。豐田銷量的減少乃因本集團致力於保持盈利能力與銷量之間的平衡，儘管銷量減少，但豐田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卻有提高。

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佔總收益約11.0%。售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次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100,177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8,656宗服務顯著增加約13.0%。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新開業店舖均為豪華品牌店舖，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增長高於中高端品牌。此外，與豪華品牌店舖相比，中高端品牌店舖普遍較成熟。

除寶馬和豐田外，其他品牌的服務平均售價輕微上升。寶馬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店舖勞動用工效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平均售價（包括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金融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6.9%。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品牌的毛利率均保持平穩。

新店開業

期內，三家店舖開業，令營運中的4S經銷店增至17家（15家店舖，一家由本集團經營的合資店舖及一家聯營店舖）。一家新豐田店舖（鳳崗）在廣東省東莞市開業，而兩家新寶馬店舖，一家位於湖南省常德市，另一家位於河北省承德市。憑藉本集團內部培訓的管理團隊、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內部產生的KPI數據採集及管理方法，加上努力及貢獻，剛開業的承德店舖除外，另外兩間店舖均在其開始運營的三個月內打破單月的盈利記錄。

新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取得兩項額外授權，一項為自雷克薩斯取得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柳州市的授權，另一項為自寶馬取得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的授權。

柳州

柳州為廣西中北部的地級市，人口超過370萬，二零一二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846億元。目前，柳州市有三家豪華品牌4S經銷店，分別為梅塞德斯奔馳、寶馬及奧迪。這將為柳州市的首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

岳陽

岳陽為湖南東北角的地級市，根據湖南省統計局資料，岳陽人口超過552萬，二零一二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199.9億元。目前，克萊斯勒是唯獨另一家在岳陽市經營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這將為岳陽市的首家寶馬4S經銷店。

新項目的新諒解備忘錄

期內，本集團分別接獲寶馬中國的七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雷克薩斯中國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開設一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詳情如下：

品牌	城市	省份
寶馬	黃岡	湖北
寶馬	孝感	湖北
寶馬	咸寧	湖北
寶馬	永州	湖南
寶馬	張家界	湖南
寶馬	景德鎮	江西
寶馬	成都	四川
雷克薩斯	漳州	福建

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於將予發出正式授權函件前經生產商批准店址後，方可作實。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96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繼續完善集團培訓課程、加大人才培訓和培養力度，結合KPI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全年本集團新的管理崗位人員均為本集團內部培養和輸送，總人數30餘人，管理人才流失率不足5%，本集團人才庫規模過百人。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發揮彼等最大潛力，以便為本集團做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美東汽車將力爭通過有機擴張持續提升其業務營運效率、多樣化其產品及服務分類及開發與汽車有關的新型領域，為將來可持續及健康的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至少會增開三間新店（包括我們的首家保時捷經銷店），這將使我們的品牌及區域架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我們將通過對汽車金融、汽車配件、二手車、汽車維修及服務等領域產品的多樣化並完成產品分類及不斷完善我們的資料驅動營運管理系統來持續提高銷售效率、提高售後服務的提前預約率、提升服務滿意度水準、降低客戶丟失率、延長顧客消費週期並優化收入和成本結構。

我們將通過涉足汽車金融租賃、二手車拍賣、汽車配件配送和線上營銷尋求與汽車相關產業的新增長及商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主席)
葉濤先生 (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